

洞口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洞乡振发〔2023〕21号

关于下达2023年度省级第一批非整合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管理区）：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六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经局党组研究并按程序予以上报审签，现将具体由我局主管实施的省级第一批非整合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如下：

一、批复项目及建设内容

此次批复项目12个（详见附件），资金111万元。

二、项目实施单位

（详见附件）

三、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建设地点。

四、项目建设时间

本次批复的项目在项目开工令下达后15日内启动实施，

2023年12月底完成项目竣工、审计、验收及报账。逾期未完工项目,如无不可抗因素的情况,项目资金一律收回另行安排。

五、有关要求

(一) 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湘财农〔2022〕14号)有关规定要求使用管理。严格按照批复计划内容组织实施,建设任务和内容不得更改,如有不可预见事项,按照程序报批。

(二) 监管要求。项目实施单位要认真落实项目实施、管理责任制,建立健全项目建设组织机构,完善项目用地、环评等相关手续,保质保量落实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实施的进度、质量、安全和效益。在项目实施和管理中,严格执行项目公示制,对涉及需政府采购或招投标范围的,要完善相关采购及招投标手续、建设协议、合同等,规范项目档案资料。县乡村振兴局将加强项目中期检查和跟踪评估,督促和调度项目实施。

(三) 效益要求。实施单位要积极探索创新项目运作模式,建立多种形式、合理有效的利益联结机制,确保带动农户增收。并按照项目管理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的效益统计、监测和评估工作。

附件:2023年度省级第一批非整合衔接资金项目计划表

洞口县乡村振兴局

2023年11月2日

2023年度省级第一批非整合衔接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	实施地点	补助标准	资金规模 (万元)	筹资方式		绩效目标 (进度计划)	时间进度(起止)		责任单位		备注
						(中央、省级、市州或县级资金)	金额 (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组织实施单位	
1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新修排水渠200米	双桂村	以设计结算为准	10	省级资金	10	解决100亩水田排水问题	2023年8月	2023年12月	乡村振兴局	驷兰镇双桂村	
2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引水坝及配套设施修建	桥头村	以设计结算为准	4	省级资金	4	解决101亩水田灌溉问题	2023年8月	2023年12月	乡村振兴局	驷兰镇桥头村	
3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防洪堤修建30米	大斗村	以设计结算为准	10	省级资金	10	解决100亩水田防洪问题	2023年8月	2023年12月	乡村振兴局	山门镇大斗村	
4	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建设	产业道路修建150米	合塘村	以设计结算为准	5	省级资金	5	解决50名村民出行困难问题，方便群众生产生活	2023年8月	2023年12月	乡村振兴局	雪峰街道合塘村	
5	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建设	产业道路修建180米	南景村	以设计结算为准	6	省级资金	6	解决120名村民出行困难问题，方便群众生产生活	2023年8月	2023年12月	乡村振兴局	岩山镇南景村	

6	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建设	产业道路修建 150 米	穿石村	以设计结算为准	6	省级资金	6	解决 100 名村民出行困难问题，方便群众生产生活	2023 年 8 月	2023 年 12 月	乡村振兴局	石江镇穿石村	
7	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建设	产业道路修建 160 米	合塘村	以设计结算为准	5	省级资金	5	解决 120 名村民出行困难问题，方便群众生产生活	2023 年 8 月	2023 年 12 月	乡村振兴局	竹市镇合塘村	
8	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建设	产业道路修建 400 米	梓木村	以设计结算为准	15	省级资金	15	解决 200 名村民出行困难问题，方便群众生产生活	2023 年 8 月	2023 年 12 月	乡村振兴局	石江镇梓木村	
9	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建设	产业道路修建 220 米	龙头村	以设计结算为准	11	省级资金	11	解决 200 名村民出行困难问题，方便群众生产生活	2023 年 8 月	2023 年 12 月	乡村振兴局	黄桥镇龙头村	
10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饮水水井改造加固 1 口	高沙村	以设计结算为准	4.5	省级资金	4.5	解决 100 余名群众安全饮水储备水源问题	2023 年 8 月	2023 年 12 月	乡村振兴局	高沙镇高沙村	

11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饮水水井改造加固1口	石柱村	以设计结算为准	2	省级资金	2	解决50余名群众安全饮水储备水源问题	2023年8月	2023年12月	乡村振兴局	石柱镇石柱村	
12	交通费补助	外省务工人员交通补贴	全县	400元/人	32.5	省级资金	32.5	通过补贴,拓宽就业门路,增加脱贫人口收入,受益脱贫人口1000人	2023年3月	2023年12月	洞口县乡村振兴局	洞口县乡村振兴局	